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 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開曼群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情況

遼寧省瀋陽市近海 濟區污水處理廠PPP項目

董 欣 宣佈， 零 六年十 月 十 ，經進行競爭性磋商後，瀋陽市遼 區住房和城鄉 設管理 與康達集團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康達集團 目標項目的運營及維護，而康達集團 有權根據所提供服務 取污水處理 。

本公司作出本公告 在知 本公司股 及有意投 者有關本集團的最 業務發 。

言

董 欣 宣佈， 零 六年十 月 十 ，經進行競爭性磋商後，瀋陽市遼 區住房和城鄉 設管理 與康達集團 目標項目訂立特許經營協議。

目標項目 公私合營(普遍稱為「PPP」)模式進行，有關模式為 種在國家 策 持的 興合作模式， 供公營及私營單位在相關 國地 領 進行合作， 般 及 私營單位 本用 公共 務，並無固定合作模式，私營單位的參與程度及性 按相關地 的 求而定。

有關瀋陽市遼中區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局的資料

瀋陽市遼中區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局為國地機關，獲瀋陽市遼中區民權與康達集團訂立特許經營協議。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全悉及確信，瀋陽市遼中區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局為獨立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

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特許經營協議與本公司繼續用其瀋陽地區現有項目的品牌影響進一步拓更多項目的策略一致，使本集團有關地區及當地市場參與者的業務及本公司品牌的知名度有所提升。目標項目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污水處理能力並鞏固本集團業內的領導地位。

因此，董事認為，特許經營協議及其項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按正當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

釋義

本公告內，除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下列意義：

「董事」

董事

「本公司」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特許經營協議」

瀋陽市遼中區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局與康達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內容有關目標項目的運營及維護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

港特行區

「康達集團」

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在 零六年十月十日 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全附公司

「訂約」

特許經營協議的訂約，即瀋陽市遼區住房和城鄉設管理 及康達集團

「國」

人民共和國，本公告而言，不包括 港、澳門特行區及台灣

「目標項目」

瀋陽海經濟區污水處理 PPP項目

「TOT」

移交、運營及移交，為一種項目模式，所有根據特許經營協議 取價形式向企業移交運營水務或污水處理設的權，有關企業可特許經營內向用戶 取用作為回報，而特許經營滿後，相關設 交回所有

承董 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趙雋賢

港，零六年十月十日

本公告，董 包括 名董，即執行董 趙雋 先生、張為眾先生、志偉女士、顧衛 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 徐耀 先生、彭永臻先生及 清先生。